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（临时）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监事会七届八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《关于受让上海浦龙砣制品有限公司 50%股权的提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6 月 23 日